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涉及向實體提供
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靄華信貸(放貸人)與客戶丙(借款人)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根據兩份貸款協議，靄華信貸同意向客戶丙提供為期12個月的兩筆貸款。

在訂立兩份貸款協議之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號，本集團分別與客戶甲和客戶乙提供兩筆現行貸款而訂立兩份現行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丙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兩份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兩筆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i)客戶甲、客戶乙和客戶丙互相都是對方的關聯方；和(ii)兩份貸款協議和兩份現行貸款協議都是在過去12個月內簽署，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兩筆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們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客戶們提供的兩筆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靄華信貸(放貸人)與客戶丙(借款人)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根據兩份貸款協議，靄華信貸同意向客戶丙提供為期12個月的兩筆貸款。

兩份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貸款協議一	貸款協議二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放貸人：	靄華信貸	
借款人：	客戶丙	
本金：	3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利率：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4.75% (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當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375%的最優惠利率)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7.75% (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當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375%的最優惠利率)
期限：	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為有關位於砲台山的一些車位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對這些車位進行估價，估值總金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約為218,000,000.00港元	
還款：	客戶丙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提早還款：	如貸款一在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全數或部分清還，客戶丙需要繳交行政費用和利息合共1,815,625.00港元	如貸款二在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全數或部分清還，客戶丙需要繳交行政費用和利息合共259,375.00港元

兩份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

根據兩份貸款協議，兩筆貸款由個人甲、個人丙和個人戊提供擔保。兩份貸款協議內的所有抵押物業已於靄華信貸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提供兩筆現行貸款

在訂立兩份貸款協議之前，因為發放另外兩筆現行貸款而訂立兩份現行貸款協議。兩份現行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現行貸款協議一

現行貸款協議的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放貸人	:	靄華物業
借款人	:	客戶甲
本金	:	4,000,000.00港元
利率	:	第一個月的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5.75%（最優惠利率指於現行貸款協議一當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25%的最優惠利率） 第二個月至第十二個月的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年息3.75%（最優惠利率指於現行貸款協議一當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25%的最優惠利率）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旺角的一個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估值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約為6,00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甲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一到期日償還本金
提早還款	:	如現行貸款一在提取日起計六個月內清還本金2,000,000.00港元，需要繳交手續費共110,000.00港元 如現行貸款一在提取日起計六個月內全數清還，需要繳交手續費共220,000.00港元

現行貸款協議一的其他條款

根據現行貸款協議一，現行貸款一由個人甲提供擔保。所有抵押物業已於靄華物業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現行貸款協議二

現行貸款協議的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放貸人	:	靄華物業
借款人	:	客戶乙
本金	:	8,000,000.00港元
利率	:	第一個月的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5.75% (最優惠利率指於現行貸款協議二當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25%的最優惠利率) 第二個月至第十二個月的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年息3.75% (最優惠利率指於現行貸款協議二當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25%的最優惠利率)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上環的一個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估值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約為16,50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乙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提早還款	:	如現行貸款二在提取日起計六個月內清還本金4,000,000.00港元，需要繳交手續費共220,000.00港元 如現行貸款二在提取日起計六個月內全數清還，需要繳交手續費共440,000.00港元

現行貸款協議二的其他條款

根據現行貸款協議二，現行貸款二由個人甲提供擔保。所有抵押物業已於靄華物業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有關兩筆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信貸風險的信息

兩筆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為有抵押的貸款。

由客戶甲提供的抵押物業足以作為現行貸款一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現行貸款一的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的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66.7%。

由客戶乙提供的抵押物業足以作為現行貸款二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現行貸款二的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的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48.5%。

由客戶丙提供的這些抵押物業足以作為兩筆貸款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兩筆貸款的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總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的估值比率約為80.0%。（第一按揭貸款給予其他獨立承按人對估值比率約為61.7%，兩筆貸款給予本集團的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18.3%）。

本公司根據客戶們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進行信貸評估，包括考慮(i)客戶們提供的物業都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ii)客戶甲和客戶乙是現有客戶而過往並無拖久記錄、和(iii)該借款都是一次短期借款的情況下同意借出兩筆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本公司經考慮過以上的因素後，對借出有關貸款給客戶們的風險評估結果相對低。

兩筆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予是次兩筆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

有關客戶們及其最終受益人的資料

客戶甲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個人甲是客戶甲的最終受益人而控股公司則為客戶甲的直接控股公司。

客戶乙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有關電子和錄音帶的貿易。個人乙、個人丙、個人戊和個人丁分別持有客戶乙97.5%、0.75%、0.75%和1%的股權。

客戶丙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生產磁帶。個人甲是客戶丙的最終受益人而控股公司則為客戶丙的直接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國際商務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控股投資。個人甲是控股公司的最終受益人。

個人甲身為個人、個人乙的伴侶、個人丙和個人戊的兄弟，是一名商人而其主要業務是從事物業投資。個人甲是客戶甲和客戶丙的董事和最終收益人。

個人乙身為個人、個人甲的伴侶、個人丙和個人戊的嫂子，是一名家庭主婦。個人乙是客戶乙的董事和其中一名客戶乙的最終收益人。

個人丙身為個人、個人甲和個人戊的兄弟、個人乙的舅子，是一名商人而其主要業務是從事物業投資。個人丙是客戶們的董事和其中一名客戶乙的最終收益人。

個人戊身為個人、個人甲和個人丙的兄弟、個人乙的舅子，是一名商人而其主要業務是從事物業投資。個人戊是客戶們的董事和其中一名客戶乙的最終收益人。

客戶甲和客戶乙是現有客戶而過往並無拖欠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們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押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靄華信貸和靄華物業，分別作為兩筆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兩份貸款協議和兩份現行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們提供的兩筆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兩份貸款協議和兩份現行貸款協議的條款經本集團與客戶們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兩筆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兩份貸款協議和兩份現行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們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兩份貸款協議和兩份現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兩份貸款協議和兩份現行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丙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兩筆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兩筆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i)客戶甲、客戶乙和客戶丙互相都是對方的關聯方；和(ii)兩份貸款協議和兩份現行貸款協議都是在過去12個月內簽署，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兩筆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們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客戶們提供的兩筆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第14.58(2)條規定須披露客戶們之身份。由於(i)兩筆貸款(合併了兩筆現行貸款)相較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並非本公司之重大交易；(ii)本公司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方面存在實際困難，乃因客戶們已向本集團確認彼等不會同意於本公佈內披露其身份；(iii)披露客戶們之身份並不會反映彼等之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因而對股東評估彼等之信用度以及兩筆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之風險承擔之作用不大；及(iv)本公司已於本公佈內就兩筆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作出其他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之詳

情及抵押品有關兩筆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之貸款對估值比率，而此對股東於評估兩筆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之風險承擔及客戶們之還款能力更具作用，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9)
「客戶甲」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乙」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丙」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們」	指	客戶甲、客戶乙和客戶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貸款一」	指	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甲總值4,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現行貸款二」	指	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乙總值8,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兩筆現行貸款」	指	現行貸款一和現行貸款二
「現行貸款協議一」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就現行貸款一與客戶甲訂立的貸款協議
「現行貸款協議二」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就現行貸款二與客戶乙訂立的貸款協議
「兩份現行貸款協議」	指	現行貸款協議一和現行貸款協議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國際商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之人士
「個人甲」	指	身為個人和獨立第三方的人
「個人乙」	指	身為個人和獨立第三方的人
「個人丙」	指	身為個人和獨立第三方的人
「個人丁」	指	身為個人及(i)獨立第三方的人；(ii)和客戶們、個人甲、個人乙、個人丙和個人戊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人
「個人戊」	指	身為個人和獨立第三方的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一」	指	由靄華信貸提供給客戶丙總值35,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二」	指	由靄華信貸提供給客戶丙總值5,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兩筆貸款」	指	貸款一和貸款二
「貸款協議一」	指	靄華信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貸款一與客戶丙訂立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二」	指	靄華信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貸款二與客戶丙訂立的貸款協議
「兩份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靄華信貸」	指	靄華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靄華物業」	指	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